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08-20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08 年 7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培训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分别为王伟炎、蔡中青、彭心田、韩学松、宁宇、陈文化、李远见、高智敏、郑毅，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王伟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推选王伟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中：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推选蔡中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中：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讨论，董事会拟聘请蔡中青先生为总经理。聘期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邹建懋先生、廖晓明先生、顾建甦先生、王传明先生、陈卫先生为副总经理，其中：廖晓明先生

兼总工程师、顾建甦先生兼财务负责人，聘期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梁逢源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冯伟国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以下三名董事组成。

陈文化（独立董事）、韩学松（独立董事）、彭心田

其中，陈文化（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个人简历，未发现有不合任职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2 日

附简历：

1、王伟炎先生、蔡中青先生简历详见 2008 年 6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

2、邹建懋先生 男，1954 年 7 月生，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

常州林业机械厂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廖晓明先生 男，1962年1月生，工程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常州林业机械厂设计处副处长、处长、总工助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总质量师，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4、顾建甦先生 男，1963年5月生，工程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生产制造部部长兼生产处处长、销售公司副经理，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王传明先生 男，1967年8月生，工程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常州林业机械厂车间副主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道路机械分公司经理、生产部部长，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陈卫先生 男，1966年10月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常州林业机械厂车间技术员、设计科科员、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处副处长、设计处处长、产品开发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梁逢源先生 男，1971年4月生，大学，工程师。曾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处科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党委办公室主任。

8、冯伟国先生 男，1955年11月生，大专，工程师。曾任常州林业机械厂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企管办副主任、厂办副主任，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规划证券部部长。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推选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于董事会推选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个人简历，未发现有不符任职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韩学松

宁 宇

陈文化

2008年7月1日